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全面贯彻落实市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

推动珠海在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中走在前列

2024年,市交通运输系统在“十三个重点领域”的担当作为“任务书”如下:

构建多层次交通网络,在纵深推进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去年年底,中国共产党珠海市第九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提出“1313”思路举措,锚定“走在前列”总目标,激活改革、开放、创新“三大动力”,在“十三个重点领域”真抓实干,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珠海实践明确了施工图和任务书。

新的一年,市交通运输系统将展现哪些新担当和新作为?11日,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朝晖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给出了响亮的回答:“全面贯彻落实市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提升中转组织能力、服务产业和城市发展为抓手,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珠海有信心走在全国前列。”

采写:本报记者 陈新年

市交通运输局将加快推动深珠通道前期研究工作,推动深珠高铁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加快珠肇高铁建设,积极推动南珠(中)城际、珠海中心站(鹤洲)项目前期工作,构建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加快黄茅海通道、兴业快线、珠海隧道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高快速路网络。加快珠海机场改扩建等项目建设,持续增强机场、港口辐射能力,打造区域航空、航运枢纽。

进一步完善合作区对外交通,在支持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市交通运输局将加快建设松洲隧道工程,推进广珠(澳)高铁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完善合作区对外交通。加快建设横琴第三通道,协助做好封关后外围交通组织,确保合作区进出顺畅。积极推进珠机城际公交化运营,2024年1月10日起,广州南站往返横琴城际列车已增加到9对,珠海站至横琴站的小交路列车已安排了13对。

发力低空空域协调和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在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市交通运输局将在低空空域协调和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方面发挥作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一方面加快构建军民地共建、军民融合发展、服务高效便捷的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另一方面,谋划推动低空飞行应用场景的培育与拓展,为加快打造“天空之城”发挥牵引作用。

构造珠海“智慧交通大脑”,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市交通运输局将依托“云上智城”

项目,抢抓新一轮信息革命和数字经济的重大机遇,推动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交通系统在我市应用。以智慧交通运行管理平台(二期)为载体,构造我市智慧交通大脑。升级智能信号信控,切实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交通需要。先行试点在珠海大道(鸡啼门以西段)提升工程在西部地区(金湾、斗门)交通信号智能控制平台,进而逐步推进全市统一的智能信控平台。

狠抓西部地区重点交通项目建设,在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市交通运输局今年将重点抓西部地区重点交通项目建设,继续稳步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计划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里程58.1公里;支持金湾区、斗门区全力争创“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开展示范镇、示范乡村道创建活动。结合洪鹤高速、香海高速和金琴快线等路网的建成使用,相继开通6条高速公交专线(含3条横琴线),大幅缩短东西部跨组团乘车时间。全面实现行政村“村村通公交”。实施Z字头微支线与干线公交的免费换乘优惠政策,方便群众乘坐高速公交、干线公交跨区出行后换乘微支线路到目的地。统筹运用有限的公交服务资源,进一步加大城市公交对产业园区的支持力度。

试行通行优惠补贴政策,深化交通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市交通运输局将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规划,试行东西部城区通行优惠补贴政策,今年1月1日起,试行市属高速公路ETC车辆优惠补贴政策,对每月通行东、西部城区优惠路段20次及以上的粤通卡ETC车辆给予通行费5折优惠。持续深化中心城区交通综合治理,让人民群众出行更顺畅、更实惠、更舒心,推行“密路网、微循环”的交通理念,加快完善道路网络,补齐快速

路、打通断头路、疏通瓶颈路,持续提升高交通综合治理水平,改善城市交通拥堵状况。

积极推进大桥经贸新通道建设,在继续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市交通运输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用好管好港珠澳大桥有关指示精神,促进港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积极推进大桥经贸新通道建设,推动港珠澳联动形成具有更强辐射服务与龙头带动作用的都市圈。一是努力构建“一带三核双链”的多式联运综合货运枢纽体系,以港珠澳大桥发展带为主轴,发展粤港澳物流园、航空货运枢纽、高栏港三个重点枢纽核心,全方位打造陆空、海铁、江海多式联运链条。二是做好“港车北上”“澳车北上”和“粤车南下”交通服务,持续提升跨境出行品质,实现高效便捷的跨境出行。三是协调优化“经珠港飞”项目通关流程,集聚壮大客源,为港珠两地实现双向引流。四是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港珠澳大桥旅游服务水平。

“三管齐下”优化水上客货运输,在建设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今年,市交通运输局计划在以下三个方向下功夫:

一是优化港口发展格局,提升港口发展能级。加快《珠海港总体规划》修订工作,加快推进国能散货码头等港口重点项目建设,支撑珠海产业发展。

二是重点推进高栏港集装箱业务发展。加快推进《珠海市鼓励港航发展办法》的出台,力争2024年新增两条国际班轮航线。

三是完善水上客运交通网络体系,助力我市海岛旅游业多元化发展。以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主要城市开通新航班、加密现有航班为骨架;以计划开通九州港至海岛航线,探索渔旅融合产品等相关新业态产业发展

为桅杆;以鼓励引导海泉湾客运码头建设,便利深圳、广州等城市的水上客运航线拓展开通为帆,促进我市建设现代化海洋城市。

统筹推进道路景观提升工作,在深入推进绿美珠海生态建设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市交通运输局将以绿美公路建设、管理为抓手,统筹新建、现有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红线(或管理控制线)范围内进行绿化等景观提升工作,抓好推进干线公路、“四好农村路”绿化品质提升等一系列方案落地实施。2024年我市计划重点提升15处重要城市出入口门户、互通立交、重要节点和5个干线公路路段,将提升绿色通道绿化美化景观长度19.7公里,面积107.79公顷,争取国道G228线斗门黄杨大道全长16.541公里的公路获评第一批省级绿美公路。此外,依托政府投资的公路建设项目实施,将绿化品质提升工程纳入主体工程,2024年计划完成2个项目绿美建设,绿化长度约9公里,面积约270亩。

重点整治各类交通站场卫生环境,在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市交通运输局将重点整治汽车客运站、机场、码头、城轨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各类交通站场的卫生和环境,定期维护好无障碍通道等人文关怀设施;开展相关培训活动,切实提升各交通运输企业和站场人员、公交司机的文明服务水平;探索交警联合执法机制,加大非法营运、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市民知晓度、参与感,营造良好的行业、社会氛围。

继续做好对口帮扶和东西部协作工作,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市交通运输局将主要做好三件事:

一是做好钱排镇帮扶工作。2024年

为对口帮扶钱排镇的收官之年,市交通运输局将继续加大力度为民谋福祉,为这三年的帮扶工作上画上完美句号。

二是组团纵向帮扶村居工作。目前,市交通运输局帮扶村为斗门区黄杨村、石龙村。今年,将结合现有的资源力量及帮扶村实际需求,推动各类资源要素精准对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三是推进遵义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2023年推动“遵义号”铁路货运班列首发开行,助力东西部协作;2024年重点是加强市场货源开拓,推进遵义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

加强行业管理,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水平,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珠海法治珠海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市交通运输系统将重点加大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力度,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在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方面,除了提前研判风险外,市交通运输系统将重点推行“非现场+柔性执法”,应用“大数据+灰名单”精准打击非法营运行为的新举措,全面推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双书同达”的新工作机制,达到利企便民的效果。

筑牢思想根基,持续正风肃纪,在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市交通运输系统一定筑牢思想根基,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夯实基层建设,严密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持续正风肃纪,打造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交通铁军。

王朝晖表示,新的一年,珠海交通系统必将大力弘扬“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将市委提出的“十三个重点领域”细化、实化、具体化,用交通事业火热火朝天的生动实践、高质量发展的奋勇向前、群众出行的日趋便利,彰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

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交易序号:2400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宗地编号为珠自然资储2024-0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概况

交易序号/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m ²)	规划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次)	最高限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24006/珠自然资储2024-03	南屏珠海大道北侧、环屏路西侧	24790.01	二类居住	70年	≤2.5且>1.0	一级建筑覆盖率≤28%,二级建筑覆盖率≤20%	≥35%	≤80米;须同时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建科〔2021〕76号)要求	人民币75300	人民币750	人民币112900	人民币22590;美元3181;港币24841
备注	1.上述地块为闭合红线单宗土地,以现状(净地)供地。 2.外地企业、组织或个人竞得的,必须在本市注册成立其持有100%股权(全资)的单项房地产开发公司。 3.上述地块计容积率建筑面积≤61975.03平方米。 4.当上述地块的竞买价格未达到最高限价时,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当地块的竞买价格达到最高限价时,转为竞配建人才住房面积,人才住房面积按增配幅度为100平方米/次进行竞买,配建人才住房建筑面积最多者为竞得人,最高限价为成交价。当竞买人报价达到19300平方米时,转为通过摇号方式确定竞得人,具有参加网上限时竞买资格且愿意以最高限价人民币112900万元及配建人才住房建筑面积19300平方米受让用地的竞买人均可参加摇号。 5.上述地块由竞得人配套建设并无偿移交政府的设施及住房如下:社区用房1处(建筑面积≥600平方米,其中每百户不得少于20平方米用于养老服务使用)、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建筑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竞配阶段产生的人才住房(以下简称配建住房)。上述配建的社区用房(含养老服务设施)、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由竞得人建成后无偿移交给香洲区政府,产权归香洲区政府,并由香洲区政府指定的部门接收管理。配套设施移交环节中所产生的税费,须按照税务部门的规定,由竞得人和接收单位各自承担。上述配建住房由竞得人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市政府,产权归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统一接收管理。配建住房移交环节中所产生的税费,须按照税务部门的规定,由竞得人和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各自承担。 6.上述配建住房具体的户型面积与本项目规划报建的户型面积相协调,原则上配建人才住房按单套建筑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确定。规划设计方案阶段,本项目开发企业应与市、区住房保障部门确定相应的户型套数和总面积,并由规划部门在出具审核意见时明确。 7.上述配建住房以分散建设为主,集中建设为辅,应与本项目商品住房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交楼标准原则上与本项目销售的普通商品住宅交付标准相一致,如商品住宅为毛坯交付标准,市、区住房保障机构选房后,开发企业应不低于《珠海市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室内装修标准指引》Ⅲ类装修标准装修后无偿交付。配建住房分散建设的,在项目批准预售时,由市、区住房保障管理机构或政府指定的机构按照确定的户型要求和面积总量,从本项目报备的楼盘表中通过系统随机选取。 8.上述地块海绵城市建设强制性指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70%。 9.上述地块所建商品住房须严格按照我市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备案政策进行备案。 10.竞买人的土地购置资金(包括土地竞买保证金和土地出让价款)必须为企业自有资金,不属于开发贷款、资本市场融资、资管计划配资等。 11.参与竞买企业需承诺不同时存在以下三种情况:“房企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净负债率高于100%、现金短债比小于1”。 12.竞买人在向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竞买申请时,除按挂牌文件中要求提供资料外,还须提交一份《承诺书》,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第10、11点内容要求,违反承诺的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或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并没收相当于竞买保证金数额的土地出让金,《承诺书》详见挂牌文件。 13.上述地块西北侧设置一处用地面积不小于800平方米的公园绿地,围墙需设置于其南侧,建筑退让线可与围墙并线,建成后永久全天时无偿对公众开放。 14.上述地块北侧(用地范围内)和东侧(用地范围外)新增6米宽的道路,上述地块围墙须设置于新增道路内侧,道路需与地块统一规划、同步建设,建成后永久全天时无偿对公众开放。 15.居住小区用地规模达到1.5公顷及以上时,应将不小于其总用地面积的3%-5%集中设置于公共开放空间,公共开放空间应在小区边缘,应两侧临街,条件不允许时,应保持至少一侧临街,呈块状布局,应结合公共使用需求进行艺术化设计与海绵设计,增加休憩设施、雕塑、景墙、艺术化铺装等,营造活跃与具有趣味性的公共空间。 16.上述地块应根据具体建设方案,在预留的绿带、绿化廊道范围内种植行道树时,应符合《珠海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规划》(2021年3月版)第3.6.2“邻近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17.上述地块动工期限为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的土地交付之日起一年内,竣工期限为自《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截止之日起三年内。 18.受让人领取上述地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须按照办理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向行业主管部门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9.上述地块竞得人须清晰了解出地块周边规划现状及地块所处区域规划发展动态,并无条件接受地块以外规划调整一切事项。 20.上述地块已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竞买人可在该地块《挂牌文件》发布后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珠海市)/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结合该评估报告对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及承担相关费用。 21.竞买人可在上述地块《挂牌文件》发布后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珠海市)/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该地块《周边主要配套(服务)设施及同类型地块情况示意图》。 22.上述地块竞得人应在商品房项目房屋交付购房人时履行“交房即发证”有关要求,并在交房前确保具备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的所有条件。如因竞得人原因,未能达到“交房即发证”有关要求的,相关责任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由竞得人承担。“交房即发证”是指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通过加强部门工作联动,在房地产开发企业组织新建商品房项目交付购房人时,在相关准备工作完成的前提下,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在交房现场为事先提出申请的购房人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实现购房人在收房的同时即可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23.上述社区用房(含养老服务设施)、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应与住宅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24.上述地块不设保留价。											

二、挂牌出让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企业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挂牌文件下载:本次挂牌详细情况及具体要求以《挂牌文件》为准,有意竞买者,请于2024年1月18日9时至2024年2月22日12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珠海市)/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粤公平)网站下载《挂牌文件》。

四、网上竞买要求:本次挂牌出让以网上交易方式进行。竞买人须通过“粤公平”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竞买申请、报价及竞价。

五、网上竞买操作说明:竞买人须在网上交易系统实

名注册,并按《挂牌文件》要求申请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须与网上交易系统绑定后,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网上交易。具体流程可登录“粤公平”下载专区下载《用户手册》。

六、竞买资格申请和核验:竞买人应于2024年1月31日9时至2024年2月22日12时在网上交易系统完成竞买资格申请,并在此期间提供有关资料到交易中心业务窗口进行竞买资格的核验,交易中心将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竞买人的资格核验。

七、保证金交纳: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可在网上交易系统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并应当在报价前向该账号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网上交易系统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方可报价。保证金交纳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

22日17时(以银行到账为准)。

八、网上挂牌时间:

起始时间:2024年1月31日9时。

截止时间:2024年2月23日10时。

九、除现场摇号外,本次交易过程全部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竞买人应尽早于挂牌截止时间前完成报价,超过挂牌截止时间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接受报价,因此造成竞买人无法报价的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

十一、咨询电话和地址: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756)2538763、2538738、(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288号国际科技大

厦B座二楼)。

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0756)3268635、3268379(地址: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2002号)。

十二、网址:

自然资源局网址: <http://zrzyj.zhuhai.gov.cn>

“粤公平”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

440400/index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

440400/jyxt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月11日